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特定年龄保险金额缩减保险条款（网销专属）（2018版）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332322018061100341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对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年龄范围内的被保险人，其主险保险金额缩减至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，保险责任及其他主险合同中的约定不变。

保险人应在保险单中载明特定年龄范围及主险保险金额缩减比例。

其中，特定年龄范围不超过主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，主险保险金额缩减比例为0%-100%之间的数值。

通过其他附加险进行扩展的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，视为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。